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张平先生、吕川先生、黄鹏先生、易铭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告》（H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